

##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宗祠獎學金申領辦法

主旨：

本法人為獎勵大學院校以上之許姓在學肄業品學兼優之學生，啟迪尊宗溯遠，開揚倫理孝道，並百年樹人，作育英才，光宗耀祖，特設置：許姓子女獎學金。訂於每年春季（立春日星期六或後星期六舉行）祭祖大典時頒發之，並於祭祖大典前分函各大學院校公告受理申請。

資格：

凡許姓子女現就讀在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學校以上之日間部學生，前學年度理工科系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就讀非理工科系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達各該院校規定之操行基本分數以上者，皆可申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

- (一) 就讀師範大學院校及軍事，警察大學院校之公費生。
- (二) 就讀各大學院校夜間部進修學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及類似學制之學生。
- (三) 就讀各大學院校學士班畢業後，升讀各大學院校碩士班者，其間過程有中斷休學情事者。
- (四)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依就讀大學院校所定學制結業後，繼續註冊留校補修學分或提出論文中者。
- (五) 就讀各大學院校學生有從事各種行業領有固定薪資所得者。

辦法：

- 一. 獎學金名額：暫定 120 人。(公立院校應佔半數以上)。
- 二. 申請人合於規定資格之人數，超過限額時，依具有本法人祭祀委員子女身份之申請人為第一優先，具有各地宗親會會員子女身份之申請人為第二優先。餘就一般宗親申請人依學業成績分數較高之順序審定受獎人。(滿額外者酌給獎品及獎狀)。

三. 頒發獎學金如左：

- (1) 本法人會員及祭祀委員直系子女合格者，頒予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正及獎狀一紙。

(2) 有立案之各在地宗親會，宗祠會員直系子女，經各該會認證合格者，頒予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正及獎狀一紙。

(3) 不屬於上二項之一般宗親子女合格者，頒予獎學金新台幣叁仟元正及獎狀一紙。

四. 申請人應填具本法人規定之申請書格式，檢附身分證影本，現就讀大學院校學生證影本(無註冊紀錄者應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以證明在學中)一份及前學年度就讀大學院校成績單乙份。並經現就讀大學院校及前學年度就讀大學院校教(學)務處蓋印證明現讀及曾讀日間部學生(並非公費生，進修生，夜間部生，在職進修生)，無教(學)務處認證章者，恕不受理。

申請第三項第二款獎學金者，應經各該宗親會，宗祠證明為會員子女，無宗親會，宗祠認章者，恕不予認定。

五. 經本法人審查合格者，以限時函件通知申請人，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六. 受獎人應於本法人通知之春季祭祖大祭當日親自出席參加表揚儀式及祭祖典禮，追宗淵源，教思報本。

遠途(台北都會區外)受獎人，本法人特予酌補交通費。(就讀院校校址為準計算)。

受獎人接受獎學金，獎狀外，並接受福食宴招待，及大會發給之紀念品，因故不克親自出席者，得委由其直系親族代領，缺席者視同棄權論。

七. 取得博士學位者，得向本法人申請專案表揚，由董監事聯席會議獎勵之。

八. 受獎人於大學院校畢業後走入社會服務，希加入各在地宗親會為會員，協力推行會務，做出貢獻，並希參加本法人各種會務活動，以昭薪火傳承。

九. 本辦法經提本法人第11屆第7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實施。